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科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票面金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發行
發行期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鑫科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公司贖回條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鑫科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鑫科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鑫科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鑫科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鑫科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鑫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鑫科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鑫</p>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科公司之普通股。
債券持有 人之賣回 權	鑫科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鑫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鑫科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156%(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5.0945%(實質收益率為 1.25%)。鑫科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轉換 凍結期	發行日後一個月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共計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面額總計新台幣壹億元整，依面額發行，全數委託承銷。

(三)承銷商自行保留認購數量：新台幣壹仟肆佰玖拾萬元整，計 149 張，佔承銷總數之 14.9%。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份：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新台幣捌仟伍佰壹拾萬元整，計 851 張，佔承銷總數之 85.1%。

###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02)2326-889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2771-6699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 號 3 樓	(02)2779-08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三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02)2181-2688

###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1%~120%。

(二)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三)本次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鑫科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20%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鑫科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本轉換公司債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20%，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期間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5 日 17:00 時止。
- (二)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85 張。

#### 九、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林樹根律師事務所)及其配偶。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圈購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帳

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十、配售處理作業：

鑫科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並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本次申報書件陳列處所如下：

有關鑫科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http://www.sfi.org.tw>)